附件

|  |  |  |  |
| --- | --- | ---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情形(第1期)** | | | |
| **序号** | **负面情形** | **具体示例** | **相关依据** |
| 1 | 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某电梯采购项目评标办法财务指标评审标准为：电梯制造商财务能力，资产总额＞240亿，优(8-10]；220亿≤资产总额≤240亿，良(6-8]：资产总额＜220亿差，[4-6]。  注：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仅为500万元且采购电梯数仅为10台，评标办法设置的指标明显超过项目实际需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约无关 |
| 2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业绩、奖项要求 | 某改造项目评标办法中技术负责人评审标准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建筑工程和机电工程双专业、建筑装饰施工专业高级工程师、23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注：本项目改造面积约600㎡，使用通用标准，施工技术简单，评标办法不仅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两个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还叠加了技术职称、工作经验等要求，设置明显超出项目实际需要的过高的技术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约无关。 |
|  |  | 某更新改造项目评标办法中技术负责人评审标准为：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可加分；在满足职称要求的基础上，技术负责人具有1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再加分；在满足职称和工作经验要求的基础上，技术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过类似业绩的，继续加分。  注：本项目这些评审项之间并无先后关系且也不互为前提条件，将若干个评审因素进行捆绑叠加评审，明显超出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设置了不合理的限制或壁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约无关。 |
| 某改造项目评标办法中《基本人员配置表》要求投标人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需具有建筑施工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技术职称，否则不得分。  注：本项目改造面积约1200㎡，为使用通用标准，施工技术简单的项目，投资规模也较小，评标办法对拟投入团队人员要求过高，设置明显超出项目实际需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约无关 |
| 某智能化施工专业承包项目评标办法中“智能化深化设计和智能化BIM的实施方案评审”的标准为：有明确的智能化深化设计图纸和智能化BIM的实施方案，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的，得分。  注：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完成详细的深化设计，明显超出项目投标阶段的实际需要，涉嫌为提前介入本项目的投标人“量身定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约无关 |
|  |  | 某工程总承包项目评标办法设计方案评审标准为：设计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室内装饰图表达清晰详细、制图美观。经评审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设计阶段图纸，深度最深（含水电暖通专业），达到施工图深度、质量最好及最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得最高分。  注：招标内容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达到施工图深度的设计图纸（含水电暖通专业），并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评分。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投标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施工图，明显超出项目投标阶段实际需要，涉嫌为参与前期工作的投标人“量身定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约无关 |
| 某施工总承包项目评标办法第三方评价评审标准为：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全国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证书的加4分。  经查询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全国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评价的对象为取得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的企业，本项目资质要求为二级以上施工总承包，评标办法仅对一级或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方能获得的荣誉进行加分，变相限制排斥了二级施工总承包企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七）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2.《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建协〔2018〕18号）第十条，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的全国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评价的对象是，中国建筑业协会单位会员并取得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 |
| 3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荣誉称号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某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合格条件中要求投标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或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造价咨询。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粤府函〔2019〕405号）的相关规定，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方面的要求；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0〕2035号）的规定，不得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本项目将已取消的资质资格条件作为投标条件，或要求投标人具备某个特定的经营范围，均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规定，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咨询企业资质认定，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3.《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粤府函〔2019〕405号）规定，2019年12月1日起，各自贸试验区所在地设区的市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方面的要求。  4.《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规定，不得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  | 某工程总承包项目评标办法第三方评价评审标准为：投标人曾获得过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加分。  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现已停止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本项目将不再评审的荣誉称号作为加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工商办字〔2017〕205号），废止了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关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若干意见》（工商市字〔2014〕223号）和工商总局关于做好2014～2015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通知（工商市字〔2015〕21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停止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
| 4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 某施工专业承包项目评标办法“材料、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评审标准为投标人拟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情况：[优]全部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之一的产品；[良]75%或以上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之一的产品；[中]50%或以上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之一的产品[差]50%以下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之一的产品。  注：招标文件中，每种材料的推荐品牌仅为3个，投标人选用参照或相当于推荐品牌的其他品牌材料均不得分。该项变相限定了主要材料的品牌，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或壁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 某电梯采购项目的评标办法中对电梯产品抗电磁干扰功能进行评审，电梯设计包含抗电磁干扰功能，可有效抵抗外界电磁干扰，提高设备控制精准度的，予以加分。但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其电梯产品的该项功能。  评标办法中指定产品技术性能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或壁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七）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
| 5 | 设置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评审项 | 某翻新改造工程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投入的管理人员包括测绘工程师1人、园林工程师1人，未配备上述人员的扣分。  注：本项目招标内容不含测绘和园林工程，但评标办法中对项目管理机构是否配备测绘工程师和园林工程师进行评审，设置与项目履约内容无关的评审项，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约无关。 |
| 某施工项目的评标办法对拟投入的资料员评审标准为：资料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资料员主要从事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不属于“安管人员”的范畴，要求资料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与资料员的岗位职责无关，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或壁垒。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约无关。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 |
|  |  |  |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某施工项目评标办法项目负责人评审标准为：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的加分。  注：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变相要求项目负责人为企业主要负责人，该设置与项目负责人履职无关，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或壁垒。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约无关。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考核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经考核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6 | 因招标文件错漏导致无法执行 | 某监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将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的草稿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随招标公告同步公开。草稿中包含大量未明确的问题及问号等，导致招标文件无法操作。 | 招标文件的文字表达应当严谨、准确、无歧义，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负责编制的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对编制质量负责。 |
| 某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修改评标办法备注，备注共两条，补充公告中仅载明了第二条备注的修改内容，遗漏了第一条备注，导致评标专家评审时认为第一条备注已通过补充公告的形式删除，评标时产生歧义，影响评标工作的开展。 | 招标文件的表述应完整、准确，文件前后表述一致。通过补充公告、答疑等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内容时，更应注意表述的完整性，与招标文件上下文之间的统一，避免造成歧义。 |
| 某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在内插法中，前面文字部分的扣分因子E与后面的表格部分的扣分因子E数值不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 |
|  |  | 注：评标方法前后不一，导致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无所适从，导致专家评标时无所适从。 | 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7 | 违规提前获取投标人信息 | 某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提出投标保函需在开标前提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更有甚者，提出如未按要求提交，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电子化招标的目的是减少人为干预，要求投标保函提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的做法，违反了有关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保函如未提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做法，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均涉嫌违规提前获取投标人信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七）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
| 某招标项目，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注：电子化招标无需印刷、无需邮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做法，违反了有关文件规定和法律规定，涉嫌违规提前获取投标人信息。 | 1.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关键环节管理的意见》第二条“潜在投标人均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查阅招标图纸，准备投标文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通过招标投标操作的电子化，减少招标投标成本，减少招标投标过程的人为因素干扰”；  2.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0号令）第九条“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登录和获取依法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
| 8 | 大幅缩小示范文本中的扣分因子E | 某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在内插法中，扣分因子E值的设置大幅偏离《梅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甚至只有该示范文本的1%至10%左右。  注：扣分因子E值越小，各投标人经济标得分的差距越小，当设置为示范文本的1%至10%左右时，各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相差仅零点几分或一、两分，致使经济标的分值不能有效体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差距，对中标人产生所应具有的不确定性带来负面影响。 | 扣分因子为经验值，在制定《梅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时，经广泛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和社会意见而形成。 |
| 9 | 设置投标报价量化范围 | 某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以下类似设置：参与投标总价量化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97%～100%；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在参与投标总量化范围内，则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按招标控制价的97%计算且不参与各量化因素折算（调整）金额。  注：法律法规没有量化范围的提法，该项目规定投标报价不在参与投标总量化范围内按量化范围的最低计算且不参与量化因素折算，涉嫌设置投标门槛、变相排斥潜在投标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当提出必要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不得以投标报价作为单一决定因素。 |
| 10 | 设置投标报价量化系数 | 某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以下类似设置：（1）当95.00%≤投标人投标报价系数＜100%时，各量化因素折算（调整）金额：调减项×1.0、调增项×1.0；（2）当90.00%≤投标人投标报价系数＜95.00%时，各量化因素折算（调整）金额：调减项×0.7、调增项×1.3；（3）当85.00%≤投标人投标报价系数＜90.00%时，各量化因素折算（调整）金额：调减项×0.4、调增项×1.6；（4）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系数＜85.00%时，各量化因素折算（调整）金额：调减项×0.1、调增项×1.9；  注：法律法规没有量化系数的提法，对投标报价进行量化系数设置，涉嫌设置投标门槛、变相排斥潜在投标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 11 | 设置投标报价量化区间 | 某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以下类似设置：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在 0.940～0.980 范围内每 0.001 为区间用 1～41 号分别代表一个系数，从这 41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次，每次抽取 1 个号码，3 个号码对应的系数与招标控制价的积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①当投标人实际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以投标人实际投标报价并按照指定的量化标准对量化因素进行折算（调整）；②当投标人实际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以评标基准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并按照指定的量化标准对量化因素进行折算（调整）。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  |  | 注：法律法规没有量化区间的提法，对投标报价进行量化区间设置，涉嫌设置投标门槛、变相排斥潜在投标人。 |  |
| 12 | 设置倾向性或排斥性评审因素 | 1.某招标项目，设置省级以下、市级以上的奖项方可得分，其余不得分；  2.某EPC项目，设置联合体牵头方的业绩奖项方可得分；  3.某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资质要求中已规定投标人具备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即可投标，但在商务标中，设置“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为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综合素质具备结构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具备建筑材料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具备工程测量或工程测绘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具备建筑装饰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人员”的调减量化因素和无此类人员的调增量化因素，或设置获得省级及以上工法奖项10个以上或以下的不同分值调减量化因素等。  注：1.在奖项设置中，仅设置省级、市级奖项的得分项，未设置国家级奖项的得分项，涉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约无关。 |
|  |  | 2.EPC项目，联合体投标的，设置牵头单位方可得分，涉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总承包三级企业即可投标的项目，对拟派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一般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设置具备特定专业（测绘、材料、电气、装饰等）和特定职称（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等条件相叠加的调减量化因素和不具备此条件的调增量化因素，或设置获得省级及以上工法奖项10个以上或以下的不同分值调减量化因素。以上设置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企业主要人员的要求等相关规定，通常只有一级或二级资质企业才具备这些设置，或只有特定企业才具备这些设置。 |  |
| 13 | 设置违反法律规定的废标条款 | 1.某EPC项目，设置将投标报价下浮率低于3%、或5%、或10%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某施工项目，设置将投标报价低于各投标人平均报价97%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某招标项目，设置投标保函如未在开标前提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以上设置，违反了法律法规所作的规定，涉嫌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涉嫌排斥潜在投标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
| 14 | 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等 | 某招标项目，商务标部分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奖项，如设置：QC小组活动成果奖、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全国市场质量信用A等用户满意工程、优秀施工企业荣誉、联合体主办方获得的信誉、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风景园林特定资质得分项、 “全国优秀施工企业”称号、“绿色环保建筑材料施工应用示范单位”称号等得分项。  注：以上均属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设置，涉嫌排斥潜在投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 15 | 未按规定编制危大工程清单 | 某施工项目，招标文件中未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